

全宋文

篇目分類索引

吳洪澤 主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

全宋文

QUANSONGWEN
PIANMU FENLEI SUOYIN

篇目分類索引（二）

顧問
主編
編者

曾棗莊 劉琳 王曉波
吳洪澤

王曉波 吳洪澤 李要偉 宋恩偉 張家鈞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莊劍
責任校對：何靜 王天舒
封面設計：墨創文化
責任印製：王煒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文篇目分類索引 / 吳洪澤主編. —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614—7583—6

I. ①全… II. ①吳… III. ①《全宋文》—索引
IV. ①Z89：Z42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 第 060569 號

書名 全宋文篇目分類索引

主編 吳洪澤
出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號 ISBN 978—7—5614—7583—6
印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張 236.5
字數 598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4800.00 圓(全六冊)

- ◆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 ◆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 ◆ 網址：<http://www.scup.cn>

論《全宋文》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

曾棗莊

《全宋文》的作家已經近萬，作品約十八萬篇。這樣多的作家和作品，應按怎樣的順序編纂才比較合理？這是一個十分複雜和棘手的問題，很難做到盡如人意。必須參照已有總集的編纂方法，研究前人的文體分類意見，從宋代文體的實際出發，提出一個統一的編纂方案。否則，《全宋文》就會編得雜亂無章，沒有統一的體例。

我國歷代留傳下來的總集很多，但其編纂方法不外乎兩種類型。一是以體（文體）標目，以人（作者）繫體。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詩經》是這種編法的雛形，到《昭明文選》已比較成熟。這樣編排有利於研究不同文體、不同內容（這類總集在同一文體下往往又按內容和題材分類）的作品的不同寫法，以後的很多總集，特別是一些選本式的總集都沿襲了這種編法。但這種編法也有一個缺點，即一個作家的作品被分置於衆多的文體下，對系統研究這個作家反而不便。於是又出現了以人（作者）標目、以文繫人的編法。我國另一部較早的總集《楚辭》就是這樣編的，以後不少選本式的總集（如《唐人選唐詩十種》），特別是一些“巨細兼收，義取全備”的大型總集多採用這種編法，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唐文》等。《全宋文》與《全唐文》一樣，都是斷代的全文總集，而且規模要大得多，超過《全唐文》十倍，只宜以作者標目，按作者生年先後編排。

上萬的宋文作者，少者存文一二篇，多者數千篇。文少者，無論怎樣編排都不難查找；文多者，如果編排不得法，就很難查找。因此，在確定了全書以作者標目，按作者的生年編排後，還應研究每個作者的文章按怎樣的順序編排。就別集看，有編年和分體兩種類型。編年最便於知人論世，但宋代的作家作品這樣多，我們無法為每個作家的每篇作品一一繫年。綜觀歷代總集，不僅以文體標目的總集是分體編排的，就是以作者標目的大型總集，每個作家的作品也是分體編排的。即使編年的別集，也只是古今體詩混合編排，文的部分也是分體編排，同一文體再按年編排。否則，把同時所作洋洋萬言的奏議與一篇僅數十字的頌贊編在一起，煞是難看。因此，《全宋文》對每個作家的作品，只能採取分體編排的方法。

我國的文體非常多，而且隨着社會文化的發展越來越繁雜。蕭統的《文選》把所選的詩文分為三十九種體裁，後人已譏其冗。上承《文選》的《文苑英華》又增至四十一種。宋人呂祖謙的《皇朝文鑑》，僅收北宋詩文，已達五十二體。我們僅統計了二十種宋文總集和別集，文體已達一百三十餘種。明人徐師曾的《文體明辨》，所載文體一百二十七種，也未把我國的衆多文體囊括無遺。如果按照這樣繁多的文體來分類編纂《全宋文》，必然編得支離破碎，眉目不清。但又確實存在這樣多的文體，儘管其中某些文體稱謂不同而差別甚小，但又確有差別，必須尊重這一事實。為了使衆多的文體有所統屬，做到綱舉目張，有條不紊，看來只能採取大類套小類的編法。

事實上前人已經這樣做了，只是劃分大類小類的角度、方法不同罷了。《詩經》分為風、雅、頌三大部分，風又分為十五國風，雅又分為大雅、小雅，下又分為若干什，頌也分為若干什。《文選》分為

賦、詩、騷、七等三十九體，每體又按題材內容分若干小類，如賦又分爲京都、郊祀、畋獵等十五小類，其下再分繫各個作者的作品，如賦體京都類就收有班固的《兩都賦》、左思的《三都賦》等。這是通過解析進一步細分，分得越細就越難準確，但這種以大套小的方法卻值得借鑑。我們需要做的是對已夠瑣細的衆多文體進行逆向綜合，歸納爲若干大類。《文心雕龍》五十篇，有二十一篇在分論各種文體，其中不少篇是論述兩種相近的文體，如《頌贊》《祝盟》《銘箴》《誄碑》等，這已經是一種綜合。正如劉師培的《中國文學史》所說：“即《文心》雕龍》篇次言之，由第六迄第十五，以《明詩》《樂府》《詮賦》《頌贊》《祝盟》《銘箴》《誄碑》《哀悼》《雜文》《諧隱》諸篇相次，是均有韻之文也。由第十六迄於第二十五，以《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啓》《議對》《書記》諸篇相次，是均無韻之筆也。豈非《雕龍》隱區文、筆二體之驗乎？”也就是說，《文心雕龍》並未明確這種區分，只是“隱區”而已。章炳麟的《國故論衡》把我國的文體明確區分爲有韻、無韻兩大類。這種分法雖有一定作用，但也有缺點：第一，類太大，近於未分。試想，把徐師曾《文體明辨》所列的一百二十七種文體（實際上還不止此數），僅分爲兩大類，對我們編纂總集有多大用處呢？特別是編《全宋文》，韻文的主體詩和詞不屬於它的收錄範圍，這種劃分對它就更沒有多大實際意義了。第二，這兩大類也概括不盡中國的文體，正如嚴既澄所說：“無論哪一國的文學，大抵只能劃爲韻文和散文兩大部，惟有中國的文體，在這兩大部而外，卻還有那自成一體的駢文，既不能算是散文，只好讓它自成爲一部了。”（轉引自劉麟生《中國文學概論》第十五頁）第三，有些文體也很難用韻文、散文和駢文歸類。賦、箴、銘、頌、贊、哀辭、祭文等，都既可用韻文，也可用駢文，甚至用散文寫作。究竟把它們歸入哪一類呢？

對《全宋文》的文體分類更有參考價值的是姚鼐的《古文辭類纂》和曾國藩的《經史百家雜鈔》。他們所選的都是文，分類大小也比較適中。姚鼐把所選的古文分爲論辨、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記、箴銘、辭賦、哀祭、頌贊共十三類。曾國藩在姚鼐的基礎上略有分合，分爲十一類，稱謂和編序也不盡相同。曾的分類，有些還不如姚的合理，但他對各類的說明往往比姚鼐簡明精當。曾還把十一類進一步歸納爲三門：論著（著作之無韻者）、詞賦（著作之有韻者）、序跋（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三類爲著述門；詔令（上告下者）、奏議（下告上者）、書牘（同輩相告者）、哀祭（人告於鬼神者）四類爲告語門；傳誌（記人者）、敘記（記事者）、典志（記政典者）、雜記（記雜事者）四類爲記載門。曾的分門別類未必完全合理，但它至少提醒我們，不可把數以百計的文體和數以十計的不同大類隨意編排，而應找出其中的某種聯繫，作爲分類、編序的依據。

我們在研究宋人總集、別集的文體分類和編序的基礎上，參照《全唐文》和嚴可均所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的文體分類和編序，參照明人吳納（著有《文章辨體》，下引此書，簡稱吳云）、徐師曾（著有《文體明辨》，下引此書，簡稱徐云）對各種文體特徵的說明，參照清人姚鼐《古文辭類纂》（簡稱姚云）和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簡稱曾云）的文體分類意見，對《全宋文》所收各個作家的文章，按以下順序分類編排，並簡述其理由。

一、辭賦類

姚列爲第十一類，曾列爲第二類。但《宋文鑑》《南宋文範》《南宋文錄錄》等宋人總集和不少宋人別集都把辭賦冠於文集之首，《全唐文》和《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也首先收賦，今從之。

姚云：“辭賦類者，風雅之變體也，楚人最工爲之，蓋非獨屈子（原）而已。余嘗謂《漁父》及《楚人以弋說襄王》《宋玉對王問遺行》（即《對楚王問》），皆設辭無事實，皆辭賦類耳……辭賦固當有韻，然古人亦有無韻者，以義在託諷，亦謂之賦耳。”接近賦體的文字，都歸入辭賦類。在這一類中他不僅錄有《楚辭》（如《離騷》等）、漢賦、歌辭（如《瓠子歌》《秋風辭》）、七（如《七發》），還錄有淳于髡的《諷

齊威王》、莊辛的《說襄王》、東方朔的《非有先生論》、司馬相如的《難蜀父老》《封禪文》、劉伶的《酒德頌》、韓愈的《進學解》《釋言》等。曾國藩所謂的辭賦更寬泛，他把箴銘頌贊一併歸入辭賦類。他說：“辭賦類，著作之有韻者，經如《詩》之賦頌，《書》之五子作歌皆是。後世曰賦、曰辭、曰騷、曰七、曰設論、曰符命、曰頌、曰贊、曰箴、曰銘、曰歌皆是。”又說：“曰頌、曰贊、曰箴銘，姚氏所有，余以附入辭賦之下編。”《全宋文》的辭賦類將比姚、曾更嚴一些，箴銘頌贊將單獨立類，擬只收以下諸體：

賦 徐云：“賦分爲四體：一曰古賦，二曰俳賦，三曰文賦，四曰律賦。”祝堯《古賦辨體》云：“宋人作賦，其體有二：曰俳體，曰文體。”俳體是用駢文寫的，即所謂俳賦或駢賦。文體是指散文化的賦體，即文賦。宋人所作賦以俳賦、文賦爲多，也有古賦、律賦，《宋文鑑》就把律賦單獨列爲一體。

騷 “《離騷》爲辭賦之祖”（宋祁語，轉引自《文體明辨》），仿騷之作本應排於賦前，但相比賦，仿騷之作數量較少，《宋文鑑》《南宋文錄錄》等皆列於賦後，今從之。

七 又叫七體。徐云：“按七者，文章之一體也，詞雖八首，而問對凡七，故謂之七。則七者，問對之別名，而《楚辭·七諫》之流是也。”《南宋文錄錄》列於賦後，今從之。

辭 《南宋文錄錄》列於七後。以辭名篇者，有的是詩，《全宋文》不收。誄辭、哀辭另入哀祭類。這裏所收的只是類似漢武帝《秋風辭》、陶潛《歸去來兮辭》的一類作品。

問對 《南宋文錄錄》列於辭後。吳云：“問對體者，載昔人一時問答之詞，或設客難以著其意者也。《文選》所錄宋玉之於楚王，相如之於蜀父老，是所謂問對之詞。至若《答客難》《解嘲》《賓戲》等作，則皆設詞以自慰者也。”這裏把問對體分爲“問答之詞”與“設詞”兩種，但正如姚鼐所說，即使宋玉的《對楚王問》也是“設詞無事實”，“義在託諷”。徐云：“按問對者，文人假設之詞也。其名既殊，其實復異。故名實皆問者，屈平《天問》、江淹《遼古篇》之類是也。名問而實對者，柳宗元《晉問》之類是也。其他曰難、曰諭（舉劉敞《諭客》）、曰答、曰應（舉柳開《應責》），又有不同，皆問對之類也。”這裏把問對體都看成“假設之詞”（與姚同），另分爲“名實皆問”與“名問實對”兩類。賦體多假設之詞，多以問對結構成篇，因此把問對體劃入辭賦類是對的。但宋代另有問答、答問之類的文字，並非賦體，而是論說文的一種形式，當入論說類。

二、詔令類

姚列爲七，曾列爲四。這類文章雖然都是具有固定格式的公文，但因事關國政，故從《全唐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宋文鑑》等例，排在辭賦之後。詔令的名目繁多，凡皇帝寫的和以皇帝名義發佈的文字，即所謂“上對下者”（曾國藩），皆屬這一類。主要有：

詔 《文心雕龍·詔策》云：王言在“軒轅唐虞，同稱爲命”；“其在三代，事兼告誓”；“降及七國，並稱曰令”；“秦並天下，改命曰制”；“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戒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本此，把王言稱爲詔或詔書，是從漢代開始的。徐云：“夫詔者，昭也，告也。古之詔詞，皆用散文，故能深厚爾雅，感動乎人。六朝而下，文尚偶儷，而詔亦用之，然非獨用於詔也。後代漸復古文，而專以四六施諸詔、誥、制、敕、表、箋、簡、啓等類，則失之矣。然亦有用散文者，不可謂古法盡廢也。”宋代詔書既有四六，又有散體。《宋文鑑》《南宋文錄錄》立有“詔”類，《南宋文範》立有“詔敕”類。

制 王言稱制，始於秦代；漢承秦制，用載制度之文；唐代用於大賞罰，大除授；宋代用於拜三公、三省等職。制又稱爲麻或麻制，因唐宋制書皆用黃白麻紙書寫。劉克莊《內翰洪公舜俞哀》詩云：“憶昔端平冊新典，三麻九制筆如神。”這裏的麻即爲制。制又有內制、外制之分。內制爲翰林學士知制誥起草，故有的宋人別集又稱爲北門書詔——唐代的翰林院在銀臺之北，故稱翰林學士爲北

門學士。外制爲中書舍人知制誥起草，故有的宋人別集又稱爲中書制誥或西掖（中書省的別稱）誥詞。《宋文鑑》有“制”類，《南宋文範》《南宋文錄錄》有“制誥”類。

誥 徐云：“按字書云：‘誥者告也，告上曰告，發下曰誥。’古者上下有誥，故下以告上，《仲尼之誥》是也；上以告下，《大誥》《洛誥》之類是也。考於《書》可見矣。”誥與制一樣，都是“上以告下”之文。因此，有的宋人別集不作區別，“考歐、蘇、曾、王諸集，通謂之制，故稱內制、外制，而誥實雜於其中，不復識別。”但實際上也有一定區別，吳云：“其曰制者，以拜三公、三省等職，辭必四六，以便宣讀於庭；誥則或用散文，以其直告某官也。”徐亦云：“唐世王言，亦不稱誥。至宋始以命庶官，而追贈大臣、貶謫有罪，贈封其祖父妻室，凡不宣於庭者，皆用之……若細分之，制與誥亦自有別，故《(宋)文鑑》分類甚明，不相混雜，足以辨二體之異。”

敕 徐云：“按字書云：‘敕，戒敕也。’……漢制，天子命令有四，其四曰戒書，即戒敕也。唐制，王言有七，其四曰發敕，五曰敕旨，六曰諭事敕書，七曰敕牒，則唐之用敕廣矣。宋亦有敕，或用之於獎諭，豈敕之初意哉！其詞有散文，有四六……宋制，戒勵百官，別有敕榜，故以附焉。”榜或作榜，敕榜是以皇帝名義發佈的，入詔令類。另有官府曉諭軍民的文告亦稱榜，另入公牘類。敕除稱爲敕榜外，還稱作敕書、詔敕。《宋文鑑》有“敕”類，《南宋文範》有“詔敕”類，《真西山集》有“敕書”類。

諭告 徐云：“按字書云：諭，曉也；告，命也。以上敕下之詞。”可見，諭告與敕近似，只是稱謂不同而已。

赦文 亦稱赦書，赦罪的詔書。徐云：“後世乃有大赦之法，而赦文興焉。又謂之德音，蓋以赦爲天子布德之音也。”《宋文鑑》《南宋文範》均有此類。

冊 《徐騎省集》《宋文鑑》等稱冊，《真西山集》《南宋文範》稱冊文。徐云：“古者冊書施之臣下而已。後世則郊祀、祭享、稱尊、加謚、寓哀之屬亦皆用之，故其文漸繁。今匯而辨之，其目凡十有一：一曰祝冊，郊祀祭享用之；二曰玉冊，上尊號用之；三曰立冊，立帝、立后、立太子用之；四曰封冊，封諸侯用之；五曰哀冊，遷梓宮及太子、諸王、大臣薨逝用之；六曰贈冊，贈號、贈官用之；七曰謚冊，上謚、賜謚用之；八曰贈謚冊，贈官並賜謚用之；九曰祭冊，賜大臣祭用之；十曰賜冊，報賜臣下用之；十一曰免冊，罷免大臣用之。”

御劄 徐云：“按字書：‘劄，小簡也。’天子之劄稱御劄，尊之也。古無此體，至宋而後有之。其文出於詞臣之手，而體亦不同，大抵多用儼語，蓋敕之變體也。”其實，五代就有御劄了，《新五代史·唐明宗紀》：“（天成三年）三月丁未朔，御劄求直言。”據《宋史·職官志》載，中書省宣奉命令即用御劄。《宋文鑑》《真西山集》等均有“御劄”一類。

御筆 御劄多爲詞臣代筆，御筆一般指天子親書之文。《北史·魏彭城王勰傳》：“（魏孝文）帝令勰爲露布……及就，尤類帝文，有人見者，咸謂御筆。”又有內批或叫上批，是皇帝宮中決事，親筆或由后妃代筆，直接付有關機構執行。

批答 吳云：“按《玉海》：‘唐學士初入院，試制、詔、批答共三篇。’蓋批答與詔異，詔則宣達君上之意，批答則採臣下章疏之意而答之也。東萊《(宋)文鑑》輯批答、詔敕各爲一類可見矣。”《南宋文範》《南宋文錄錄》的批答、詔書亦各自爲類。宋代批答一般也出自詞臣之手。宋人奏狀後往往附有批答，若不能確定出自哪位詞臣，按理應歸在該朝皇帝名下。但離開奏狀，孤立地讀這些批答，往往不知所云，故仍附奏狀之後。又有一種宣答，“群臣奏表慶賀而禮官宣制以答之也。先期詞臣撰詞以授禮官，禮官習之，至日宣示，以見君臣同慶之意”（徐云）。可見批答、宣答皆爲詞臣代擬，批答是批在臣僚奏狀後的，宣答是由禮官當庭宣示的。

口宣 《歐陽文忠公集》《王臨川集》《鶴山集》等皆有此體，是代皇帝起草的派專臣宣佈的詔令。

《楊文公談苑》：“學士之職，所草文辭，名目寢廣。宣賜、勞賜曰口宣。”徐云：“按口宣者，君喻臣之詞也。古者天子有命於其臣，則使使者傳言……未有撰爲儻語，使人宣於其第者也。宋人始爲之，則待下之禮愈隆，而詞臣之撰著愈繁也。蓋諭告之變體也。”又有所謂口詔、口敕、口諭，皆皇帝口頭宣佈的命令。《晉書·嚴鑽傳》：“須錄旨殿前，面受口詔。”《北史·王劭傳》：“撰《隋書》八十卷，多錄口敕。”可見其與詞臣代草的口宣不同，是不成文的，不屬於文總集收錄的範圍。

殿試策問 漢以來考試士人，以經義、政事等設問，因書於簡策，故稱策問。徐云：“對策存乎士子，而策問發於上人，尤必通達古今，善爲疑難者，而後能之。不然，其不反爲士子所笑者幾希矣。”可見，策問實際上是以設問形式出現的短論。宋人別集中有私試策問、鄉試策問、國學策問、省試策問、殿試策問等。其中只有殿試策問是代皇帝起草的策問，應附屬詔令類，其他策問應入論說類。策問與對策在宋人別集中往往編在一起，若不知起草者，擬與批答一樣處理，一仍其舊。

以上各目還不能完全包括“上對下者”，即以皇帝名義發佈的文字，其他屬這種性質的文章亦歸此類。各個宋人別集中代皇帝立言的文字，其排列順序各不相同，也很難說哪個更合理。因此，別集中的上述文字在收入《全宋文》時，只以大類歸併，不再統一順序。無集作家之文，則大體按以上順序排列，以下各類也大體這樣處理。

三、奏議類

姚列爲三，認爲是“聖賢陳說其君之詞”；曾列爲五，認爲“下傳上者，經如《皋陶謨》、《無逸》、《召誥》及《左傳》季文子、魏絳等諫君之詞皆是。後世曰書、曰疏、曰議、曰表、曰劄子、曰封事、曰彈章、曰牘、曰對策皆是”。《全唐文》、《宋文鑑》、《南宋文範》、《南宋文錄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皆列於詔令類之後。今從之。

表 在奏議類中，《宋文鑑》等先錄奏議，後錄表牘。此從《全唐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之例，先列表牘。吳云：“按韻書：‘表，明也，標也，標著事緒，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三代以前，謂之敷奏，秦改曰表，漢因之。竊嘗考之，漢晉皆用散文，若孔明前後《出師》、李令伯《陳情》之類是也。唐宋以後，多尚四六，其用則有慶賀、有辭免、有陳謝、有進書、有貢物，所用既殊，則其辭亦各異焉。”又有朱表，乃釋道敷陳之詞，另入祈謝類。

笏記 徐云：“宋人又有笏記，書詞於笏，以便宣奏。蓋當時面表之詞也。”“表文書於牘，則其詞稍繁；笏記宣於廷，則其詞務簡，此又二體之別也。”

右語 進書表的變體。徐云：“按右語者，宋時詞臣進呈文字之詞也。謂之右語者，所進文字列於左方，而先之以此詞，實居其右，故因而名之，蓋變進書表文之體，而別其稱耳。唯歐陽修、王安石等有《進功德疏右語》，豈其特用於此等文字，而他皆不用歟？詞皆儻語，而短簡特甚。”

致辭 徐云：“按致辭者，表之餘也。其原起於越臣祝其主，而後世因之。凡朝廷有大慶賀，臣下各撰表文，書之簡牘以進。而明廷之宣揚，官壇之贊頌，又不可缺，故節略表語而爲之辭。觀《宋文鑑》以此雜表中，蓋可知矣。”可見致辭乃表之節文。

牘 徐云：“按劉勰云：‘牘者表也，識表其情也。’字亦作箋……是時（指漢代）太子、諸王、大臣皆得稱牘，後世專以上皇后、太子。於是天子稱表，皇后、太子稱牘，而其他不得用矣。”《宋文鑑》、《南宋文範》皆有牘，列於表後。

以上爲表及表的各種變體。

奏 名目繁多，宋人文體中有奏、奏劄、奏疏、奏議、奏章，狀、申狀、奏狀、議狀、狀劄，章、章奏，疏、章疏、書疏、劄、劄子，封、封事，上書、彈文等等不同稱謂，或名異實同，或小異大同，《宋文鑑》、《南

宋文範《南宋文錄錄》均統謂之奏疏。徐云：“按奏疏者，群臣論諫之總名也。奏御之文，其名不一，故以奏疏括之也。”其中封事是爲防宣洩，囊封以進，故稱封事。上書即臣僚上告天子之書，爲區別於臣僚之間的書信，故稱上書。彈文即彈劾其他臣僚的奏疏。王應麟云：“奏以明允誠篤爲本；若彈文，則必理有典憲，辭有風軌，使氣流墨中，聲動簡外。”可見，彈文較一般奏疏，僅詞氣略有不同而已。

策 徐云：“按《說文》：‘策者謀也。’……夫策士之制，始於漢文，晁錯所對，蔚爲舉首。自是而後，天子往往臨軒策士，而有司亦以策舉人，其制迄今用之。又學士大夫有私自議政而上進者（如宋蘇洵《幾策》、蘇軾《策略》《策別》《策斷》，蘇轍、秦觀《進策》之類）。三者均謂之策，而體各不相同，故今匯而辨之：一曰制策，天子稱制以問而對者是也；二曰試策，有司以策試士而對者是也；三曰進策，著策而上進者是也。”《宋文鑑》有“制策”，入論說類。《南宋文範》有“御試策”、“試策”和“策問”，置於“頌贊”和“記”之間。《古文辭類纂》和《經史百家雜鈔》皆附於奏議類，姚云：“惟對策雖臣下告君之辭，而其體少別，故置之（奏議類）下編。兩蘇應制舉時所進時務策，又以附對策之後。”《全宋文》從姚、曾的分類，因這類文章雖不完全與奏議相同，但畢竟是“臣下告君之辭”。策問與對策（答策）在宋人文集中既有分編的，又有合在一起的。獨立的殿試策問附詔令類，其他策問入論說類，已如前述。獨立的對策，包括制策、御試策、進策，均入奏議類。策問和對策在一起的，則問從對，一起編入奏議類，《真西山集》等還有“答詔”，性質與對策、答策近似，當入奏議類。

四、公牘類

詔令和奏議實際也是公牘，因此，在《古文辭類纂》和《經史百家雜鈔》中沒有公牘類，而把下面將論及的某些文體分屬各類。但詔令是“上告下者”，奏議是“下告上者”，而這裏的“上”皆特指皇上，因此包括不了國與國間、政府各部門間的往來公文，故需設此類。

國書 徐云：“按國書者，鄰國相遺之書也。春秋列國各有詞命，以通彼此之情，而其文務協典禮，從容委曲，高卑適宜，乃爲盡善……漢唐而下，國統雖一，而夷狄內通，故其往來亦用之，乃有國之不可廢者也。”宋王朝給遼國、西夏、金、蒙等之書當屬此類。

移 又稱移文、公移，是各官府間往來的文書。徐云：“按公移者，諸司相移之詞也，其名不一，故以公移括之。”《宋文鑑》有“移文”，置於“對問”和“聯珠”之間，說不出多少道理。

牒：也是各官府間的往來文書。徐云：“有品以上公文皆稱牒。”

申狀 下級官府或個人呈文於上級官府稱申狀。洪邁《容齋隨筆·翰苑故事》：“公文至三省，不用申狀，但只直書其事。”上皇帝的奏議也有稱申狀的，入奏議類。

劄子 三省及各路帥司致下級的公文。上皇帝的入奏議類。

榜 官府曉諭軍民的文書。以皇帝名義發佈的敕榜入詔令類。

檄 徐云：“按《釋文》云：‘檄，軍書也。’《說文》云：‘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以號召；若有急，則插鷄羽而遣之，故謂之羽檄，言如飛之急也。’……而其辭有散文，有儻語。（吳云：‘檄以散文爲得體。’）……報答諭告，亦並稱檄。”《南宋文範》收有檄一篇。

露布 徐云：“按露布者，軍中奏捷之詞也。書辭於帛，建諸漆竿之上。劉勰所謂‘露板不封，布諸視聽’者，此其義也。”《宋文鑑》收有露布。

判 又叫判狀、判牘、判詞、判語，皆斷獄之詞。徐云：“按字書云：‘判，斷也。’古者折獄，以五鼓聽訟，致之刑而已。秦人以吏爲師，專尚刑法。漢承秦後，雖儒吏並進，然斷獄必貴引經，尚有近於先王議制及《春秋》誅意之微旨。其後乃有判詞。唐制，選士得居其一，則其用彌重矣。故今所傳如

稱某某有姓名者，則斷獄之詞也；稱甲乙無姓名者，則選士之詞也。”這就是說，判詞有兩種類型，一為真正的斷獄之詞，一是科舉考試的內容之一。吳云：“宋代選人，試判三道，若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為上；一道全通而二道稍次為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紕繆為下。”《宋文鑑》有“書判”類。

另有各種契券，多為一式兩份，各執其一作為憑證。性質與公牘不完全一樣，擬酌收一些附於此，以備一體。

五、書啓類

這是私人間的信函。姚列為四，曾列為六，均置於奏議類之後。《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全唐文》亦置於奏議之後。《全宋文》因立有公牘類，故置於公牘類之後。姚稱書說類，收有戰國游說之士的說詞，並云：“書說類者，昔周公之告召公，有《君奭》之篇。春秋之世，列國士大夫或面相告語，或為書相遺，其義一也。戰國說士說其時主，當委質為臣，則入之奏議；其已去國或說異國之君，則入此編。”曾稱書牘類，並云：“書牘類，同輩相告者，經如《君奭》及《左傳》鄭子家、叔向、呂相之辭皆是。後世曰書、曰啓、曰移、曰牘、曰簡、曰刀筆、曰帖皆是。”

書 吳云：“昔臣僚敷奏，朋舊往復，皆總曰書。近世臣僚上言，名為表奏；惟朋舊之間，則曰書而已。”臣僚上言如上皇帝書已入奏議類，這裏所謂的書皆指“同輩相告”“朋舊往復”之書。還有一類以書名篇，實際是論，當入論說類。徐云：“編類既以人臣進御之書為上書，往來之書為書，而此類（論說類）復稱書者，則別以議論別之而為書也。”下舉李翱《復性書》《平賦書》為例。宋代也有以書名篇而實為論者，如蘇洵《權書》之類。

啓 徐云：“啓，開也，開陳其意也；一云跪也，跪而陳之也。”宋人之書，一般較長，多用散體；啓，一般較短，多為四六文。《宋文鑑》啓置於書後，《南宋文範》置於書前，今從《宋文鑑》。

簡 徐云：“簡者略也，言陳其大略也；或曰手簡，或曰小簡，或曰尺牘，皆簡之稱也。”啓、簡均較簡略，但啓為儻語，簡為散文。

帖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七下：“木為之謂之檢（竹為之則謂之簡），帛為之則謂之帖。”可見帖與簡一樣，都是簡短的書函，只是古代因書寫材料不同而有不同稱謂。銘功紀事的書疏，石刻的拓片也叫帖，當視其內容歸類，不應都歸入書牘類。

六、贈序類

姚列為五，並云：“老子曰：‘君子贈人以言。’顏淵、子路之相違，則以言相贈；梁王觴諸侯於范臺，魯君擇言而進；所以致敬愛，陳忠告之誼也。唐初贈人，始以序名，作者亦衆。至於昌黎乃得古人之意，其文冠絕前後作者。蘇明允之考名序，故蘇氏諱序，或曰引，或曰說。”曾云：“贈序，姚氏所有而余無焉者也。”曾把贈序文歸入序跋類，他的序跋類中收有韓愈的《贈鄭尚書序》《送李愿歸盤谷序》、歐陽修的《送徐無黨南歸序》等。但贈序和序跋實為不同性質的文章，贈序為贈人以言，序跋為敘述著作之意。因此，《全宋文》從姚鼐之說，贈序文單獨作為一類。

七、序跋類

姚列為二，並云：“序跋類者，昔前聖作《易》，孔子為作《繫辭》《說卦》《文言》《序卦》《雜卦》之傳，以推論本原，廣大其義。《詩》《書》皆有序，而《儀禮》篇後有記，皆儒者所為。其餘諸子或自序其意，或弟子作之，《莊子·天下篇》《荀子》末篇皆是也。”曾列為三，並云：“序跋類，他人之著作（也包括自己的著作），序述其意者。經如《易》之繫辭，《禮記》之《冠義》《昏義》皆是。”可見曾國藩所謂序跋，外

延太廣，不僅包括贈序文，而且幾乎囊括了全部傳注之文。但從其實際收文情況看，除收了柳宗元的《論語辨》《辨列子》等論辨文字外，主要還是收的贈序、序跋兩類文字，並沒有收傳、注、筆、疏、說、解之類。序跋文實際可分為兩小類，一為序，或稱敘、緒、引，是寫在一部書或一篇詩文前面的文字（早期的序如司馬遷的《太史公自序》，多置於書後）。一為跋，或稱跋尾、跋後、後序、後記、後錄、題後、書後、讀後或題詞，是寫在一部書或一篇詩文後面的文字。單篇詩、文、詞的序跋，若為該作者同時所寫，應視為該篇詩、文、詞的有機組成部分，《全宋文》不割裂出來收錄；若為他人所寫或作者後來所寫，應視為獨立的序跋，《全宋文》要收。《宋文鑑》《南宋文範》皆把序和題跋分為兩類，分置兩處，《全宋文》亦作兩小類處理，先序後跋，放在一起。

八、論說類

姚稱論辨類，曾稱論著類，均列為第一。《宋文鑑》《南宋文範》均列於序之後，今從之。論說的名目也很繁多，曾云：“論著類，著作之無韻者。經如《洪範》《大學》《中庸》《樂記》《孟子》皆是，諸子曰篇、曰訓、曰覽，古文家曰論、曰辨、曰說、曰原皆是。”

論 徐云：“按字書云：‘論者議也。’劉勰云：‘論者倫也，彌綸群言而研一理者也。論之立名，始於《論語》；若《六韜》二論，乃後人之追題耳。其為體則辨正然否，窮有數，追無形，跡堅求通，鉤深取極，乃百慮之筌蹄，萬事之權衡也。至其條流，實有四品：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注參體，辨史則與贊評齊行，銓文則與序引共紀，此論之大體也。”按勰之說如此。而蕭統《文選》則分為三：設論居首，史論次之，論又次之……故今兼二子之說，廣未盡之例，列為八品：一曰理論，二曰政論，三曰經論，四曰史論（有評議、述贊二體），五曰文論，六曰諷論，七曰寓論，八曰設論。”其實，無論劉勰的分為四，蕭統的分為三，徐師曾的析為八，都未必就能概括無遺。《全宋文》就其大宗略分為政論、史論、經論，其餘都以雜論概之。政論即“陳政”之論，如蘇軾《思治論》之類；史論即“辨史”之文，如蘇軾《漢高帝論》之類；經論即“釋經”之文，如蘇轍《易論》之類。

史書各篇紀、傳後的贊評，屬史論性質，作為專書中的有機部分，《全宋文》不收。單篇史贊，或雖為專書而原書已佚，只留下一些史贊，《全宋文》要收。《南宋文範》收有史斷兩篇，也屬史論性質，歸入這一類。不少宋人別集中有進故事一體，《南宋文範》也收有進故事十篇。這是進獻給皇帝的史論，前面引一段史實，後面加以論述，也歸入史論一類。《東坡集》中有《志林》十三篇，也屬史論性質；《東坡志林》乃後人所編，收進了大量的隨筆、小品，並非都是史論，當視其內容分別歸類。

經論中有所謂經義，是宋代科舉考試科目之一。即以儒家經書中的文句為題，要求應考者論其義，故稱經義。《宋文鑑》收有經義。宋代設有侍讀、侍講、崇政殿說書等經筵講官，每年二月至端午，八月至冬至的單日，由講官輪流為皇帝講讀經典，他們的講稿稱為說書或經筵講義。《宋文鑑》收有說書，《南宋文範》收有經筵講義。有的單稱講義或經旨，就不僅指侍講所作的講稿，也包括向門生講授的講稿。這類文章有的篇幅很大，作專書流傳，《全宋文》不收；《全宋文》只收總集或別集中的這類文章。

宋人（如蘇軾兄弟）別集中有進策和進論。進策實際為政論，因屬“臣下告君之詞”，已從姚鼐之說附奏議類。另有私試策問、鄉試策問、國學策問、省試策問及其對策，實際是論，入論說類。進論可以是政論、史論或經論，《東坡應詔集》中的《大臣論》即為政論，《秦始皇論》等即為史論，《欒城應詔集》中的《禮論》《易論》等即為經論。

說 吳云：“說者釋也，述也，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也。說之名，起自吾夫子之《說卦》，厥後漢許慎著《說文》，蓋亦祖述其名而為之辭也。魏晉六朝文載《文選》而無其體，獨陸機《文賦》備論作文

之義，有曰‘說焯燁而譎誑’，是豈知言者哉！至昌黎韓子，憫斯文日弊，作《師說》，抗顏爲學者師。迨柳子厚及宋室諸大老出，因各即事即理而爲之說，以曉當世，以開悟後學，由是六朝陋習，一洗而無餘矣。”宋代以說名篇的文章很多，《宋文鑑》《南宋文範》皆爲之立類。徐云：說“與論無大異也”，“此外又有名說、字說：其名雖同，而所施則異，故別爲一類”。其字說類包括字說、字序、字解、字辭、祝辭、名說、名序、女子名字說；“近世多尚字說，故今以說爲主，而其他亦並列焉。”字說所施雖異，但其內容仍在說明取名取字之理，與說無異，故並附於此。

評 徐云：“按字書云：‘評，品論也，史家褒貶之詞。’蓋古者史官各有論著，以訂一時君臣言行之是非。然隨意命名，其協於一。故司馬遷《史記》稱太史公曰，而班固《西漢書》則謂之贊，范曄《東漢書》又謂之論，其實皆評也，而評之名則始見於《三國志》。後世緣此，作者漸多。則不必身在史局，手秉史筆而後爲之也。故二評載諸《文粹》，而評史見於《蘇文忠公集》中，蓋文章之一體也。”《全宋文》不收史書所附之評贊，只收其他單篇“史評、雜評二品”。

議 徐云：“按劉勰云：‘議者宜也，周爰諮謀以審事宜也。’《周書》曰：‘議事以制，政乃不迷。’此之謂也。”議有駁議，就他人之議而駁其非是。有奏議，“蓋古者國有大事，必集群臣而廷議之（故稱面議），交口往復，務盡其情，若罷鹽鐵、擊匈奴之類是也。厥後下公卿議，乃始撰詞，書之簡牘以進（即奏議，入奏議類）。有私議，“學士偶有所見，又復私議於家，或商今，或訂古，由是議寢盛焉”。有謚議，是研討當賜何謚的議論。吳云：“《白虎通》曰：‘人行始終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爲善而戒人爲惡也。”徐云：“宋制，擬謚定於太常，復於考功，集議於尚書省，其法漸密……而其體有四：一曰謚議，二曰改議，三曰駁議，四曰答駁議。觀其往復論辯，豈得已哉，不過欲歸於是而非之公而已……至於名臣處士，法不得謚，則門生故吏相與共議而加私謚焉。”就“著爲謚議以上於朝”言，可入奏議類；就其品評死者言，亦可入哀祭類；但就其“往復論辯”以定是非言，還是附於論說類更好。

辯(辨) 徐云：“按字書云：‘辨，判別也。’其字從言，或從刂，蓋執其言行之是非真偽而以大義斷之也……漢以前，初無作者，故《文選》莫載，而劉勰不著其說。至唐韓、柳乃始作焉。”韓愈有《諱辯》，柳宗元有《桐葉封弟辯》，《南宋文範》收有辯七篇。

解 徐云：“按字書云：‘解者，釋也，因人有疑而解釋之也。’揚雄始作《解嘲》，世遂仿之。其文以辨釋疑惑、解剖紛難爲主，與論、說、議、辯蓋相通焉。其題曰解某，曰某解，則惟其人命之而已。”吳亦云：“夫解者，亦以講釋解剖爲義，其與說亦無大相遠焉。”《南宋文範》收解一篇。

原 吳云：“按韻書，原者本也。一說推原也。義如大《易》‘原始要終’之訓，若文體謂之原者，先儒謂始於退之之五原（指韓愈《原道》《原性》《原毀》《原人》《原鬼》），蓋推其本原之義以示人也。”徐云：“其曲折抑揚，亦與論說相爲表裏，無甚異也。其題或曰原某，或曰某原，亦無他義。”

答問 在辭賦類已經說過，有的問對當入辭賦類，有的當入論說類。《宋文鑑》有對問，置於雜著之後；《南宋文範》收有問一篇，置於論說、講義之間，即屬後者。

聯珠 吳云：“大抵聯珠之文，穿貫事理，如珠在貫。其辭麗，其言約，不直指事情，必假物陳義以達其旨，有合古詩風興之義。其體則四六對偶而有韻。”《宋文鑑》收有聯珠，置於對問、移文之後。以其重在說理，附論說類之後。

九、雜紀類

徐云：“按《金石例》云：‘記者，記事之文也。’《禹貢·顧命》乃記之祖，而記之名則昉於《戴記》《學記》諸篇。厥後揚雄作《蜀記》，而《文選》不列其類，劉勰不著其說，則知漢魏以前，作者尚少，其

盛自唐始也。其文以叙事爲主，後人不知其體，顧以議論雜之。故陳師道云韓退之作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耳。蓋亦有感於此也。”好發議論，是宋代雜記文的特點，吳亦云：“觀韓之《燕喜亭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柳之記新堂，鐵爐步（吳人呼水際曰步，韓昌黎《羅池廟碑》云“步有新船”即此旨也），則議論之辭多矣。迨至歐、蘇而後，始專以議論爲記者，宜乎後山諸老以是爲言也。”徐又云：“又有托物以寓意者，如王績《醉鄉記》是也；有首之以序而以韻語爲記者，如韓愈《汴州東西水門記》是也；有篇末繫以詩歌者，如范仲淹《桐廬嚴先生祠堂記》是也；皆爲別體。”爲什麼有的記“篇末繫以詩歌”呢？姚鼐作了說明：“雜記類者，亦碑文之屬。碑主於稱頌功德，記則所記大小事殊，取義各異，故有作序與銘、詩，全用碑文體者。又有爲紀事而不以刻石者。柳子厚記事小文或謂之序者，然實記之類也。”臺閣名勝記與碑一樣，一般都要刻石，故姚以“紀事而不以刻石”爲特殊。所謂“柳子厚記事小文或謂之序”，指他的《陪永州崔使君游宴南池序》《序飲》《序棋》諸文。曾國藩對記的內容作了分類，他說：“雜記類，所以記雜事者。經如《禮記》（之）《投壺》《深衣》《內則》《少儀》，《周禮》之《考工記》皆是。後世古文家修造宮室有記，游覽山水有記，以及記器物，記瑣事皆是。”本此，記大約可分四類：臺閣名勝記、山水游記、書畫雜物記、人事雜記。從唐宋起出現了廳壁記或廳壁題名記，如韓愈的《蘭田縣丞廳壁記》、王安石的《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可附於臺閣名勝記中。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五云：“朝廷百官諸廳有壁記，敘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原其作意，蓋欲著前政履歷而發將來健羨焉。”從南宋起還出現一種日記體的游記，如陸游的《入蜀記》、范成大的《吳船錄》及其他各種行記。這種新興文體對後世影響很大，如明代的《徐霞客游記》，就是這類行記的發展。除作爲專書流傳者外，凡總集、別集中的這類行記，入山水游記類。除廳壁題名外，還有游覽名山勝境的題名。徐云：“按題名者，紀識登覽尋訪之歲月與其同游之人也。其叙事欲簡而贍，其秉筆欲健而嚴，獨《昌黎集》中有之，亦文之一體也。昔人嘗集華嶽題名，自唐升元至後唐清泰，錄爲十卷，中更二百年，題名者五百四十二人，可謂富矣……當今名山勝境，非無佳題，而世人往往忽之，其殆未知此歟！”這類題名在金石書和各地方志中保存很多，《全宋文》擇要收錄，僅記“某某到此一游”，“某某造像一尊”，沒有多大意義者皆不收。

十、箴銘類

姚云：“箴銘類者，三代以來有其體矣。聖賢所以自戒警之義，其辭尤質，而意尤深。”曾云：“曰箴銘，曰頌贊，姚氏所有，余以附入辭賦之下編。”但箴銘頌贊與辭賦，無論形式和內容都差別甚大，《宋文鑑》《南宋文範》等宋代總集都分置，賦置卷端，箴銘贊頌置碑傳文前，《全宋文》從之。

箴 《文心雕龍·銘箴》云：“箴者針也，所以攻疾防患，喻針石也。斯文之興，盛於三代，夏商二箴，餘句頗存。及周之辛甲，百官箴闕，唯《虞箴》一篇，體義備焉。”其後作者相繼，代有箴文。徐云：“其體有二：一曰官箴，二曰私箴。大抵皆用韻語，而反復古今興衰理亂之變，以垂警戒，使讀者惕然有不自寧之心。”所謂官箴，指臣下對君主或上級執政者的勸諫，即所謂“官箴王闕”；私箴指自警自戒之詞，韓愈的五箴（《游箴》《言箴》《行箴》《好惡箴》《知名箴》）即爲私箴名篇。

規 徐云：“按字書云：‘規者爲圓之器也。’《書》曰：‘官師相規。’言規其闕失，使不敢越，若木之就規也……箴者，箴上之闕；而規者，臣下之相互規諫者也，其用以自箴者，乃箴之濫觴耳。”

戒 徐云：“按字書云：‘戒者，警敕之辭，字本作誠。’文既有箴，而又有戒，則戒者，箴之別名歟！”可見箴、規、戒，名雖不同而內容大體一致。

銘 《文心雕龍·銘箴》：“銘者名也，觀器必也正名。”又云：“夫箴誦於官，銘題於器，名目雖異，而警戒實同。箴全禦過，故文資確切；銘兼褒贊，故體貴弘潤。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其摘文也必簡而

深。”這裏比較了箴銘的異同，概括了銘文的特點。吳云：“按銘者名也，名其器物以自警也……迨周武王則凡几席觴豆之屬，無不勒銘以致戒警，其後又有稱述先王之德善勞烈以爲銘者，如春秋時孔悝《鼎銘》是也。又有以山川、宮室、門闈爲銘者，若漢班孟堅之《燕然山（銘）》，則旌征伐之功；晉張孟陽之《劍閣（銘）》，則戒殊俗之僭叛，其取義又各不同也。”從內容看有頌功、自警之別；從所銘之物看，有山川銘、室銘、器物銘、座右銘之分。另有葬銘、埋銘，入碑誌類。

十一、頌贊類

頌贊與箴銘不同，箴、規、戒、銘皆警戒之詞，頌贊則爲贊頌之詞。姚鼐分作兩類是對的。

頌 《文心雕龍·頌贊》云：“頌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頌惟典雅，辭必清鏘。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規戒之域。”

贊 徐云：“按字書云：‘贊，稱美也，字本作讚。’……其體有三：一曰雜贊，意專褒美，若諸集所載人物文章書畫諸贊是也；二曰哀贊，哀人之沒而述德以贊之者是也；三曰史贊，詞兼褒貶，若《史記索隱》《東漢（書）》《晉書》諸贊是也。”哀贊入哀祭類，單篇史贊入論說類，這裏所收的是“意專褒美”的雜贊。

十二、傳狀類

姚鼐把傳狀和碑誌分爲兩類，其傳狀類引劉才甫語云：“古之爲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所傳，凡爲《圬者》（指韓愈《圬者王承傳》）、《種樹》（指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即不當爲之傳，爲之行狀，上史氏而已。”可知傳狀類指傳和行狀。傳有史官所作之傳，即史書中的本紀、世家、列傳。姚以史書太多，錄不勝錄，故不取史傳，而只錄文士所作之傳和行狀。《全宋文》不收專書，史書實爲專書，故亦從姚例。曾國藩把傳狀和碑誌合爲一類，稱傳誌類，並云：“碑誌，姚氏所有，余以附入傳誌之下編。”“傳誌類，所以記人者。經如《堯典》《舜典》，史則本紀、世家、列傳，皆記載之公者也。後世記人之私者曰墓表、曰墓誌銘、曰行狀、曰家傳、曰神道碑、曰事略、曰年譜皆是。”可見曾國藩併傳狀和碑誌爲一類，並兼收史傳。《全宋文》的編法從姚而不從曾。

傳 吳云：“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慮其湮沒弗白，或事蹟雖微而卓然可爲法戒者，因爲立傳，以垂於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

家傳是指子孫述其父祖事蹟的傳記，謝靈運《山居賦》云：“國史以載前紀，家傳以申世模。”外傳是指在正史外另爲作傳，或爲正史所不載的人物立傳。此外，還有自傳、自紀，自己記載自己的事蹟，如蘇軾的《潁濱遺老傳》之類。

行狀 吳云：“按行狀者，門生故舊狀死者行業，上於史官或求銘誌於作者之辭也。”其內容多記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跡、壽年，內容較詳，對死者往往有褒無貶。又有所謂先狀，記載先人事蹟；逸事狀，“但錄其逸者，其所已載不必詳焉，乃狀之變體也”。行述、行略、事略，內容大體相近。徐云：“按字書云：‘述，譖也，纂譖其人之言行以俟考也。’其文與狀同，不曰狀，亦別名也。”

以上所說的傳，皆實有其人。還有一種假託的，意在諷喻的傳記，實爲小說家言。徐云：傳之品“有四：一曰史傳，二曰家傳，三曰托傳，四曰假傳”。後兩種即指諷喻性傳記。《全宋文》不收作爲專書流傳的宋傳奇，但已入總集、別集的這類假託性傳記，作爲文學作品，仍予以收錄。

十三、碑誌類

吳儆《答汪仁仲求撰墓誌書》（《竹洲集》卷九）：“先丈潛德備福，要得高才厚望可以取信於後世

者書之。承以見諉，非其人也。又古今士大夫之家所立碑誌，必先有行狀，然後求當世名士敘而書之，埋之墓中，謂之墓誌，爲陵谷遷變設也。既葬，復以誌銘之語，掇其大略，揭之墓道，三品以上謂之碑，餘碣若表。故必有行狀而後有墓誌，有墓誌而後有墓表。近世鄉中俚俗之禮，既無墓誌，又非墓表，只有大石一片，掩在櫛口，便就石上鐫刻姓系事蹟，或謂之墓記，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碑。其名稱制度皆舛舛不經，取笑識者。竊謂送終人子大事，誌表又送終之大事，若不合於禮，不若不爲。”

吳云：“按《儀禮·士昏禮》：‘入門當碑揖。’又《禮記·祭義》云：‘牲入麗於碑。’賈氏注云：‘廟宮皆有碑，以識日影，以知早晚。’《說文》注又云：‘古宗廟立碑繫牲，後人因於上紀功德。’是則宮室之碑，所以識日影，而宗廟則以繫牲也。秦漢以來始謂刻石曰碑，其蓋始於李斯嶧山之刻耳。蕭梁《文選》載郭有道等墓碑，而王簡棲《頭陀寺碑》亦廁其間。至《唐文粹》《宋文鑑》，則凡祠廟等碑與神道碑各爲一類。”這裏敘述了碑誌的發展過程及其類別。姚云：“碑誌類者，其體本於詩。歌頌功德，其用施於金石。周之時有石鼓刻文，秦刻石於巡狩所經過。漢人作碑文又加以序，序之體蓋秦刻琅玕具之矣……誌者識也，或立石墓上，或埋之墳中，古人皆曰誌，所以識之之辭也。然恐人觀之不詳，故又爲序。世或以石立墓上曰碑曰表，埋乃曰誌；及分誌銘二之，獨呼前序曰誌，皆失其義。”這裏不僅概括了碑誌文的發展過程，而且分析了碑誌文的結構，序、銘的含義——銘也是“識之之辭”，序不過是其詳盡說明。根據以上所述，碑誌類可分兩小類。

一類包括記事碑、功德碑、宮觀寺廟碑、書碑陰、摩崖等。書碑陰是題在碑石背面的文字，其內容與碑誌文不盡相同，因同爲刻石文字，故附於此。摩崖是在山岩石壁上刻的頌功記事文字，有詩有文，這裏錄摩崖文。

另一類爲墓誌文，包括立於地上的神道碑、墓碑、墓表、阡表、墓碣和埋於地下的葬銘、埋銘、墳誌、墓磚記、墓磚銘等。至於墓誌銘、權厝誌、歸祔誌、遷祔誌，按姚鼐之說，則立石墓上或埋之墳中皆可。關於墓碑，徐云：“其或曰碑，或曰碑文，或曰墓碑，或曰神道碑，或曰神道碑文，或曰墓神道碑，或曰神道碑銘，或曰神道碑銘並序，或曰碑頌，皆別題也。至於釋老之葬，亦得立碑以潛擬乎官品。”有塔碑銘者，則專指僧碑。

關於墓碣，吳云：“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徐云：“唐碑制，龜趺螭首，五品以上官用之”；“唐碣制，方趺圓首，五品以下官用之……古者碑之與碣，本相通用，後世乃以官階之故而別其名，其實無大異也……其題有曰碣銘，有曰碣，有曰碣頌並序，皆碣體也。”

關於墓表，吳云：“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其辭則敘學行德履。”徐云：“其文體與碑、碣同，有官無官皆可用，非若碑、碣之有等級限制也。以其樹於神道（墓道），故又稱神道表。”又有阡表、殯表、靈表之稱。徐云：“蓋阡，墓道也；殯者，未葬之稱；靈者，始死之稱。自靈而殯，自殯而墓，自墓而阡也。近世用墓表，故以墓表括之。”

關於墓誌，吳云：“墓誌，則直述世系、歲月、名字、爵里，用防陵谷遷改。埋銘、墓記，則墓誌異名。”徐云：“至論其題，則有曰墓誌銘，有誌有銘者是也；曰墓誌銘並序，有誌有銘而又先有序者是也……其未葬而權厝者曰權厝誌、曰誌某；殯後葬而再誌者曰續誌、曰後誌；歿於他所而歸葬者曰歸祔誌；葬於他所而後遷者曰遷祔誌；刻於蓋者曰蓋石文；刻於磚者曰墓磚記、曰墓磚銘；書於木版者，其在釋氏則有曰塔銘、曰塔記……皆誌銘之別題也。”

十四、哀祭類

姚列於末，置辭賦類後。曾列於七，置傳誌類前。《全宋文》從《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唐文》例，置碑傳文後。曾云：“人告於鬼神者，經如《詩》之《黃鳥》《二子乘舟》，《書》之《金縢》，祝

辭，《左傳》荀偃、趙簡告辭皆是。後世曰祭文、曰吊文、曰哀辭、曰誄、曰告祭、曰祝文、曰願文、曰招魂皆是。”祝願文，《全宋文》擬設祈謝類以歸之，這裏只收其他幾種。

祭文 徐云：“按祭文者，祭奠親友之辭也。古之祭祀，止於告饗而已。中世以還，兼贊言行，以寓哀傷之意，蓋祝文之變也。其詞有散文，有韻語，有儻語；而韻語之中又有散文、四言、六言、雜言、騷體、儻體之不同……宋人又有祭馬之文，是亦一體，故取以附焉。”《全宋文》亦凡祭皆歸於此。祭文又常以告某文、哭某文、奠某文、悲某文等標題。

吊文 徐云：“按吊文者，吊死之辭也……古者吊生曰唁，吊死曰吊，亦此意也。或驕貴而殞身，或狷忿而乖道，或有志而無時，或美才而兼累，後人追而慰之，並各爲吊……其文濫觴於唐宋，故有《吊戰場》《吊鑄鐘》之作，今亦附焉。”《全宋文》亦凡吊皆歸於此。

哀詞 徐云：“按哀辭者，哀死之文也，故或稱文。夫哀之爲言依也，悲依於心，故曰哀；以辭遣哀，故謂之哀辭也……其文皆用韻語，而四言、騷體，惟意所之。”

誄詞 徐云：“按誄者累也，累列其德行而稱之也。”古代“賤不誄貴，幼不誄長，故天子崩則稱天以誄之，卿大夫卒則君誄之”。後代則不論貴賤長幼。“劉勰云：‘柳妻誄惠子，辭哀而韻長’，則今私誄之所由起也。蓋古之誄本爲定謚，而今之誄惟以寓哀，則不必問其謚之有無，而皆可爲之。至於貴賤長幼之節，亦不復論矣。”吳云：“大抵誄則多敘世業，故今率仿魏晉，以四言爲句；哀辭則寓傷悼之情，而有長短句及楚體之不同。”

十五、祈謝類

姚、曾皆無此類，有關文章或入哀祭等類中。但宋人文集中有很多祈謝禱告之文，《宋文鑑》《南宋文範》都收有上梁文，後者還有祈謝文，故另立一類。

祈謝文 又名祈報文，春祈豐年，秋報神功，或遇水旱而祈，如願而謝。《禮·郊特牲》：“祭有祈焉，有報焉。”

表本 徐云：“按表本者，宋時天子告祭先帝先后之詞也。古者郊禘宗廟陵寢僅用冊文祝文，至宋始加表文，呼爲表本。”

祝文 徐云：“按祝文者，饗神之詞也……考其大旨，實有六焉：一曰告，二曰脩（脩，常祀也），三曰祈（求也），四曰報（謝也），五曰辟（讓也），六曰謁（見也）。用以饗天地山川社稷宗廟之群神，而總謂之祝文。其詞有散文，有韻語。”又有祝辭。徐云：“按祝辭者，頌禱之詞也。諸集不載，而世所傳獨有淨髮、礪（洗也）面祝詞。苟推其類，則凡喜慶皆可爲之，不特施之二事而已。”

樂語 徐云：“按樂語者，優伶獻伎之詞，亦名致語……宋制，正旦、春秋、興龍、坤成諸節，皆設大宴，仍用聲伎，於是命詞臣撰致語以畀教坊，習而誦之，而吏民宴會，雖無雜戲，亦有首章，皆謂之樂語。”

上梁文 徐云：“按上梁文者，工師上梁之致語也。世俗營構宮室，必擇吉上梁，親賓裹麵雜他物稱慶，而因以犒匠人。於是匠人之長以麵拋梁而誦此文以祝之。其文首尾皆用儻語，而中陳六詩，詩各三句，以按四方上下，蓋俗體也……宋人又有上碑文，蓋上扁額之詞，亦因上梁而推廣之也。”

朱表 徐云：“按表者，釋道陳奏之詞也。古今表詞施於君臣之際，而二氏亦以表稱，蓋僭擬也……其曰朱、曰露香、曰默，皆表之別名也。”

青詞 徐云：“按陳縉曾云：‘青詞者，方士懺過之詞也，或以祈福，或以存亡，唯道家用之。’其謂密詞，則釋道通用矣……此外又有法語，有告牒，有投筒，有解語，有法語，而舉棺撤土亦皆有文，其

目至爲煩瑣。”

道場榜 徐云：“按道場榜者，釋、老二家修建道場榜示之詞也。品題不同而施用亦異：其迎神馭者曰門榜，淨壇場者曰監壇榜（亦曰衛榜），燃燈者曰燈榜，戒孤魂者曰戒約榜，限孤魂者曰結界榜，浴孤魂者曰浴堂榜，施法食者曰施斛榜，施水燈者曰水燈榜，張於造齋之所者曰監齋榜，張於設供之所者曰供榜，張於食所者曰茶湯榜。”

道場疏 徐云：“按道場疏者，釋、老二家慶禱之詞也。慶詞曰生辰疏，禱詞曰功德疏，二者皆道場之所用也。”

募緣疏 徐云：“按募緣疏者，廣求衆力之詞也。橋梁、祠廟、寺觀、經像與夫釋、老衣食器用之類，凡非一力所能獨成者，必撰疏以募之。詞用儻語。”

法堂疏 徐云：“按法堂疏者，長老主持之詞也。其用有三：未至用以啓請，將行用以祖送，既至用以開堂。”

乩語 方術之士以兩人扶丁字架，下放沙盤，詭說降神沙作字以言禍福，叫做乩語。

以上是《全宋文》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意見。最後還需做幾點說明：

(一)以上文體已夠繁了，但還未必能包括宋文的所有文體。在校點編纂過程中如遇新的文體，當按文章性質設法歸入以上各大類。實在無法歸入以上各類者，則以雜著類附後。

(二)宋人文集中往往含有歌行、口號、帖子詞、樂歌、樂辭、琴操，已與《全宋詩》編者商定，由他們收，《全宋文》不收。

(三)我國古代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至今還沒有一個科學的、為學界所一致贊同的意見。以上分類及其編序也未必合理。為慎重起見，擬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全唐文》之例，只按以上順序編纂而不標類別。

(四)基於同一個原因，《全宋文》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只求大類統一，不求小類統一。也就是說，以上十五大類，無論集內文、集外文，均按此編排。至於大類中的各小類，則無集作家之文，按以上順序編排；有集作家之文，小類順序則儘可能不動原集，例如只要是奏議，就按原集順序整體移入，所輯奏議佚文則附於後。

(一九八七年第五期《四川古籍整理出版通訊》)

《全宋文篇目分類索引》行將問世，應吳洪澤與出版社莊劍先生盛情，取此代序。按文體分類的《全宋文》與按內容分類的《篇目索引》，相得益彰，或對讀者有所幫助，倍感欣慰。

2014年2月